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教务处处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1年6月22日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管理办法 (试行)

(2021年6月经教务处处务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构建“2+X”本科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复旦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第一条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是根据“大类招生、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多元发展”原则构筑的厚基础、高质量的多元育人体系。“2”是指从通识教育和专业培养两方面入手，夯实个人发展基础；“X”是指基于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在学分制下提供专业进阶、跨学科发展、创新创业等多种发展路径，更好地为学生创造专兼结合、互相贯通的多元发展空间。

第二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构建，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引导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一流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融入人才选拔与培养，打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融合育人系统，为学生创造更加丰富的优质学习机会和发展渠道，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国家兴旺、社会发展、人类文明进步培养具有“国家意识、人文情怀、科

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的领袖人才、行业栋梁及社会英才，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掌握未来的复旦人。

第三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通识教育，包括通识核心和专项教育，旨在培养学生价值判断和道德推理的能力，理解人类文明丰富性和多样性的能力，认识现代社会基础框架的能力，体认中国文化与智慧、把握中国国情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论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自我管理、教育和服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专业培养，包括大类基础教育和专业核心教育。大类基础教育课程是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和学术性原则设置，具有规范精炼的知识体系，使学生获得严格的大类学科基础训练的一组课程。专业核心教育课程包含各专业最核心的知识结构与脉络，是评估专业素养与颁发学位的关键支撑。

第五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专业进阶路径，旨在帮助学生在专业培养基础上继续深入学习，成为专业学术和应用人才。专业进阶路径含多种专业进阶课程模块，是帮助学生强化学术素养、形成学术发展方向的高质量课程组合。选择专业进阶路径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有获得院长(系主任)推荐信和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的机会。

专业进阶路径设立本科荣誉项目，其目标是通过更具挑战性的荣誉课程和高质量的科研实践激发能力卓越、志存高远的优秀本科生在学习和研究上的最大潜能，帮助学生获得深厚的专业基

基础和充实的研究经验，使其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持久的学术竞争力。选择荣誉项目学习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和院系荣誉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修读和科研实践等要求后，可以获得专业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荣誉证书，并有获得本科生院院长推荐信和向院系申请优先推免直研资格的机会。

第六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跨学科发展路径，目的是帮助学生获得多学科背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跨学科发展路径的主要载体是本科学程，即围绕特定主题设立的一组精干课程。所有学生均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选修相应本科学程，完成本科学程学习可获相应本科学程证书。选择跨学科发展路径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跨学科发展路径设立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和双学士学位项目，其目标是为学有余力、有志于在交叉学科领域发展的学生提供跨学科专业的深入系统培养。选择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以及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注记。

选择跨学科发展路径的学生，如其修读方案符合学籍所在院系要求，也可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

第七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创新创业路径，目的是为有志于投身创新创业的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知识、技能和支持。选择

创新创业路径的学生，必须修读特别设计的本科创新创业学程。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学分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以及相应的本科学程证书和创业支持。

选择创新创业路径的学生，如其修读方案如符合学籍所在院系要求，也可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

第八条 “2+X”本科培养体系实行学分制。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等要求后可以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各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26~30 学分，通识教育专项教育课程一般设置 19~21 学分，多元发展部分原则上不少于 35 学分，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要求分别根据学校和专业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议确定。

第九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多元发展部分为学生提供专业进阶路径。学生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整修读 2 个进阶课程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35 的，可认定为完成专业进阶路径。完整修读课程模块后总学分仍不足的，可以任意选修的其他本科课程学分冲抵。

第十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多元发展部分为学生提供本科荣誉项目。学生完成专业进阶路径修读要求，按专业相应本科荣誉项目培养方案修读荣誉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并满足计划各项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本科荣誉项目。荣誉课程是更具挑战性的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教育课程和（或）专业进阶课程模块课程。荣誉课

程和本科荣誉项目的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总则(试行)》。

第十一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多元发展部分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发展路径。学生完整修读 2 个外专业或多专业联合开设的本科学程、总学分数不少于 35 的，可认定为完成跨学科发展路径。完整修读学程后总学分仍不足的，可以任意选修的其他本科课程学分冲抵。本科学程一般不少于 15 学分，组成课程的教学和成绩评定与开课专业学生同班、同质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多元发展部分为学生提供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完整修读 1 个本专业进阶课程模块，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大类基础、专业核心和专业进阶课程等不少于 40 学分，可认定为完成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辅修学士学位项目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多元发展部分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路径。学生完整修读 2 个外专业或多专业联合开设的本科学程，其中包括 1 个本科创新创业学程，总学分数不少于 35 的，可认定为完成创新创业路径。完整修读学程后总学分仍不足的，可以任意选修的其他本科课程学分冲抵。本科创新创业学程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进行多元发展路径学习时，专业进阶课程模块和辅修学士学位可以冲抵本科学程，荣誉课程学分可以替代规定

的专业培养和专业进阶课程模块课程学分，计算学时时每门课程只计一次。学生确定或更改发展路径时均应得到本科生专业导师同意。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在本科学习前两年进行，按照双向选择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学生自主报名后由接收院系考核录取。

学生未能在所在专业标准学习年限内(不含休学)完成学习任务的，可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按所在专业要求于每学年缴纳学费后，如毕业时修读总学分数超出所在专业的专业进阶路径应修学分数 15 学分以上的，应对超出 15 学分的部分补缴学分修读费。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2+X”本科培养体系组织实施。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教育课程教学培养方案。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2+X”本科培养体系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进阶课程模块、本科荣誉项目、本科学程项目和辅修学士学位项目教学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定创新创业学程教学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